

委 任 書

姓 名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字 號	住 所 或 居 所 (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)
委 任 人				
受 任 人				

茲因與

間

調解事件，委任

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

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高 雄 市 大 社 區 調 解 委 員 會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任人

(簽名蓋

章)

受任人

(簽名蓋

章)

高 雄 市 大 社 區 調 解 委 員 會 年 調 字 第 號 案